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2,918	11,172	68,118	98,5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9,269)	(10,832)	(44,917)	(75,500)
毛利		3,649	340	23,201	23,052
其他(開支)/收入		(320)	574	1,745	1,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	(176)	(4,782)	(4,63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5,160)	(13,502)	(40,604)	(42,1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16)	—	3,165	—
經營虧損		(12,663)	(12,764)	(17,275)	(22,654)
融資成本		(4,960)	(3,516)	(14,975)	(10,747)
除稅前虧損	3	(17,623)	(16,280)	(32,250)	(33,4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	542	—	(607)
本期間虧損		(17,623)	(15,738)	(32,250)	(34,008)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43)	(15,134)	(31,383)	(32,369)
非控股權益		(380)	(604)	(867)	(1,639)
		(17,623)	(15,738)	(32,250)	(34,00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8</u>	<u>(1,283)</u>	<u>782</u>	<u>(1,239)</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u>(17,085)</u>	<u>(17,021)</u>	<u>(31,468)</u>	<u>(35,247)</u>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7,619)</u>	<u>(15,987)</u>	<u>(31,872)</u>	<u>(33,189)</u>
非控股權益		<u>534</u>	<u>(1,034)</u>	<u>404</u>	<u>(2,058)</u>
		<u>(17,085)</u>	<u>(17,021)</u>	<u>(31,468)</u>	<u>(35,24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基本	5	<u>(0.40港仙)</u>	<u>(0.37港仙)</u>	<u>(0.73港仙)</u>	<u>(0.7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下列服務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4,358	10,159	27,126	80,993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8,560	—	38,516	—
	<u>12,918</u>	<u>10,159</u>	<u>65,642</u>	<u>80,993</u>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	776	2,476	1,977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提供服務	—	30	—	15,375
其他服務	—	207	—	207
	<u>—</u>	<u>1,013</u>	<u>2,476</u>	<u>17,559</u>
	<u>12,918</u>	<u>11,172</u>	<u>68,118</u>	<u>98,552</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330	387	1,614	1,669
已售存貨成本	8,939	10,445	43,303	73,831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040	1,096	3,716	4,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1	175	3,908	597
無形資產攤銷	5	1,648	16	4,9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	(556)	13	(577)
	<u>(15)</u>	<u>(556)</u>	<u>13</u>	<u>(577)</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132	—	(1,839)
遞延稅項抵免	—	410	—	1,232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	—	542	—	(60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虧損	(17,243)	(15,134)	(31,383)	(32,369)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9,725</u>	<u>4,108,855</u>	<u>4,289,725</u>	<u>4,108,85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9,725</u>	<u>4,108,855</u>	<u>4,289,725</u>	<u>4,108,85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3,621	2,644,794	1,484	—	8,265	8,194	5,950	(1)	10,184	(2,805,571)	(73,080)	(305)	(73,38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1,383)	(31,383)	(867)	(32,25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89)	—	—	—	—	(489)	1,271	78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489)	—	—	—	(31,383)	(31,872)	404	(31,468)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3,716	—	—	—	—	—	3,716	—	3,7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470	1,470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3,621</u>	<u>2,644,794</u>	<u>1,484</u>	<u>—</u>	<u>11,981</u>	<u>7,705</u>	<u>5,950</u>	<u>(1)</u>	<u>10,184</u>	<u>(2,836,954)</u>	<u>(101,236)</u>	<u>1,569</u>	<u>(99,66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1,360	2,610,881	1,484	—	—	8,324	—	(1)	10,184	(2,644,496)	37,736	(497)	37,23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2,369)	(32,369)	(1,639)	(34,008)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20)	—	—	—	—	(820)	(419)	(1,239)
本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20)	—	—	—	(32,369)	(33,189)	(2,058)	(35,24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	—	—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	—	—	—	4,462	—	—	—	—	—	4,462	—	4,462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360	2,610,881	1,484	—	4,462	7,504	—	(1)	10,184	(2,676,865)	9,009	(2,555)	6,454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6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之98,600,000港元減少31%。毛利率上升至約34%，對比二零二零年期間為23%。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的32,400,000港元減少3%。二零二一年期間第三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7,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之15,100,000港元增加14%。二零二一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為4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之46,800,000港元減少3%。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廣團隊憑藉旗下使用跨行業實用價值之專利及國際認可的防偽整體解決方案(「**防偽裝置+彩票**」產品)，持續探索潛在市場，逐見成果。中國內地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平台企業展現出對「防偽裝置+彩票」產品的認可並與本集團達成戰略合作，且本集團已從中獲得首批訂單。茶葉企業除將「防偽裝置+彩票」產品應用於其產品外，並會向於同一範疇內使用國家農產品地理標誌的同業企業推廣「防偽裝置+彩票」產品，有利於進一步擴大「防偽裝置+彩票」產品影響力。就如蓬勃發展的內地美妝電商行業、增長勢頭良好的化妝品消費端，可以有效利用「防偽裝置+彩票」產品中的防偽、營銷功能等相互作用共同拉動真需求。應用了「防偽裝置+彩票」產品的消費品銷量增長，可令到與之搭配銷售的「防偽裝置+彩票」產品放量及提高市場普及度。

本集團因獲授予專利使用權，將獨特的防偽彩票包裝解決方案整合至「防偽裝置+彩票」產品中，其內在先進的加密技術和創新的防偽系統是「防偽裝置+彩票」產品不斷滲透市場的核心價值及內在驅動力。於回顧期內，正是該項專利技術榮獲二零二一年由全球規模最大的創新展覽 —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頒發的「宣傳、印刷、包裝類別」金獎，亦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嘉許。

於回顧期內，個人防護裝備產業鏈上游原料供應充足，疫情之下本地醫用防護用品市場需求穩定。本集團個人防護裝備業務持續運作、保證穩定貨源供予主要機構客戶，亦持續向個人消費者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滿足零售市場的民用需求。同時個人防護裝備業務收入於回顧期內仍為本集團營收作出貢獻。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一宗潛在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2億港元。賣方持有的、被收購的目標集團從事的業務包括授出其知識產權許可、提供防偽裝置設計、生產及訂製服務。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專利及創新防偽解決方案中所包含可以令消費者易於辨認具有唯一性及公信力的彩票部分，同時具有營銷功能及公益元素。期望透過收購事項令到本集團與賣方建立起穩定的長期合作及授權關係及獲取投資收益。

同時，目標集團旗下公司與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防偽裝置+彩票」產品商業合作項目，就特許安排及防偽裝置服務訂立有條件特許及總服務協議。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效力及買賣協議之完成將彼此互為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之須待達成的先決條件尚未完成。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國防偽行業深度分析及發展戰略研究諮詢報告(2021-2026版)》報告顯示，對防偽技術之需求一直在不斷擴大並轉化為利潤，其於中國各行各業的應用愈趨廣泛，涵蓋食物、藥物、煙草及酒精飲料等各式消費品。預期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的防偽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3,500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長約66.67%。本集團正把握時機，於中國的防偽領域提升其市場份額。

「防偽裝置+彩票」產品本身具有防偽、營銷性特點及具備跨行業應用價值，本集團正藉此等特點覆蓋更廣的領域。除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平台外，本集團亦與包含其他行業的企業用家或行業協會進行接觸，深挖對「防偽裝置+彩票」產品的潛在需求及應用形式，增強行業認受性。穩固現有客戶群的同時，促進新商業合作的達成和實際應用的逐步落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一般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鑒於董事應致力於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考慮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